2021年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单位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1、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，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。对环境各要素（空气、水、声等）进行监测，及时准确、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。

2、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。对全市污染排放状况实施监测，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，为排污企业管理及排污费征收提供及时、准确的监测数据。

3、承担应急监测任务，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。参与本辖区污染事故的调查，为仲裁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。

4、负责本地区环境监测网业务工作的组织、指导与协调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独立核算的副处级全额事业单位，内设10个科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分析技术科、质量管理科、综合研究科、污染源与应急监测科、大气环境监测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科、水环境监测科、辐射环境监测科。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即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76.7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2.22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174.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（减少）-518.03万元，主要是减少的上级补助收入，2020年为我单位属省预算单位第一年，由于省市两级预算关系未理顺，导致2020年我单位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过高**。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76.72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.0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9.01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1163.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6.1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（减少）-518.03万元，主要是减少的是上级补助收入对应的支出，原因是2020年为我单位属省预算单位第一年，由于省市两级预算关系未理顺，导致2020年我单位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过高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76.72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.03万元，占6.39 %；卫生健康支出 59.01 万元，占4.29 %；节能环保支出 1163.5万元，占84.51 %；住房保障支出66.18万元，占4.81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908.01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468.7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环境监察与监测 支出294.21万元，主要用于水环境质量监测、噪声监测、酸雨监测、仪器设备购置、实验室仪器运行维护、党建扶贫等方面；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支出174.5万元，主要用于水环境质量监测、噪声监测、实验室仪器运行维护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3.2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（增加或持平）45.31万元，下降（上升）94.51%，主要是2020年在益阳市预算体系中一般公共预算仅安排了1500元/人的公务费和按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和党建经费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8万元）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（增加或持平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以前在益阳市级时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没有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由本单位其他资金安排，基本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3万元，拟召开13次会议，人数180人，内容为大气质量汇商会议4次（区县站长、副站长）、质量管理体系宣贯会议1次（县级站）、水质自动站运行及数据审核会议4次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及协调会议4次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0；拟举办0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，为办公楼变压器，账面原值75.6万元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376.7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08.01万元，项目支出468.7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